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泯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泯均犯附表一所示貳罪，各處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事 實

一、林泯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猶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犯意，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柏任（起訴書均誤載為林伯任）既遂（各次交易方式暨內容俱如各編號所示）。嗣因警偵辦林柏任所涉毒品案件，經林柏任供出毒品上游為林泯均，並經警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岡山仁貴店拘提林泯均及執行附帶搜索，而扣得附表二編號1至3、5所示之物，暨林泯均主動交付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予警扣案，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1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
02 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
03 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復經檢察官、被
04 告林泯均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122
05 至123頁），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
06 依據。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林柏任於警偵證述綦詳，且有通訊
10 軟體對話紀錄及聊天對象截圖、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12 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
13 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表二編號1
14 所示行動電話之申設人資料、雙向通聯及上網歷程、車牌號
1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之車牌辨識資料及照
16 片附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證，復
17 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認不諱（警卷第5至25頁，偵卷第2
18 9至35頁，訴卷第79至80、113、124頁），足徵其自白核與
19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0 (二)審諸多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毒害人民甚深，再三宣導
21 民眾遠離毒品，相關媒體報導既深且廣，對於毒品之禁絕應
22 為民眾所熟悉。又政府對於查緝施用、轉讓及販賣毒品均嚴
23 格執行，販賣毒品罪更係重罪，衡情設若無利可圖或有其他
24 特殊情事，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交付他人。再佐以毒
25 品價格不貲，且販賣毒品亦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無
26 公定價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每次買賣
27 價量亦可能依交易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
28 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
29 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等情而異其標準，並隨時機動調整，
30 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利得除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
31 委難查悉實情，然縱令販賣者利用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方式或

有差異，但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屬同一。本件雖未明確查知被告購入毒品實際成本為何，惟據被告自承藉由販賣本案毒品而分別從中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4,000元為利益（訴卷第80頁），足徵其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甚明。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各為其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對於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暨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既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毋庸加以調查審認。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附表一各編號犯行均自白不諱，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為國家嚴加查緝之違禁物，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猶無視法律禁令而為本件販賣毒品犯行，實值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交易對象僅1人、次數為2次，數量及價額非鉅，較諸販毒集團頻繁交易大量毒品獲取暴利、販賣對象為多數不特定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之情形，顯難相提並論，並考量被告各次販賣價量、所獲利益，及曾另涉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仍再犯本案等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入監前從事粉體烤漆工作，月收入約40,000餘元，經濟狀況勉持，患有貧血等病症，無需扶養他人（訴卷第12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再依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多數犯

01 罪責任遞減原則，審酌被告行為時間緊密集中於113年1月
02 間，交易對象為同1人，犯罪類型與侵害法益俱同等犯罪情
03 節，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加重效益及
04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扣案附表二編號1之電話，業據被告自承持以實施本件犯行
07 所用（偵卷第33頁），且有前揭申設人資料、雙向通聯及上
08 網歷程可佐，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19條第1項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0 (二)被告就附表一所示犯行分別收取各編號所示款項，業經認定
11 如前，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物固經被告自承為其所有（偵卷第31
15 頁），然均未據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又編號2之物僅為本
16 案之證據，非供被告犯罪所用，亦未具直接促成、推進本件
17 犯罪實現之效用，且非違禁物，另編號3至5之物，依卷內事
18 證無從積極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其中編號3至4之物更係被
19 告涉犯另案之重要證物，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41號判決
20 為憑（訴卷第101至105頁），均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5 法官 呂典樺

26 法官 方佳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林泯均於113年1月3日9時8分許起，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林柏任聯繫毒品交易，並於同日20時許，駕駛甲車至南投縣○○鎮○○街0巷00號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竹山館，經雙方達成以14,000元買賣甲基安非他命2錢之合意，林泯均乃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錢多予林柏任，林柏任嗣於113年1月5日22時5分許，自其合庫帳戶轉帳14,000元至林泯均之玉山帳戶。	林泯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扣案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林泯均於113年1月27日6時29分許	林泯均犯販賣第二級

01

	起，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使用LINE與林柏任聯繫毒品交易，並議定由林泯均以15,000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2錢予林柏任，林泯均嗣於同年1月29日2時許，駕駛甲車至林柏任在南投縣○○鎮○○巷0○0號住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2錢多（含編號1交易不足量之部分）予林柏任，復於同年4月8日20時47分許，駕駛甲車至林柏任上址住處，向林柏任收取現金15,000元。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扣案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 11 Pro Max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
2	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南投竹山店折價券1張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	(1)白色結晶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	(2)經抽驗1包（驗後淨重0.512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5	毒品咖啡包3包	(1)白色沖泡飲品包裝 (2)經抽驗1包（驗後淨重2.382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

(續上頁)

01

		0.33%，推估驗前總純質 淨重約0.283公克
--	--	-----------------------------